

2-1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3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8~4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5~46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47~48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49~50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51~52
5.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53~54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55~56
7.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7
8. 其他設備	58
9. 第一預備金	5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0~6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4~6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6~67
(六)人事費彙計表	6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0~7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4~7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6~7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8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44

預算總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本會組織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11 號令公布，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8 號令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 2.本會主要職掌係處理公平交易事項，職掌依本會組織法規定，說明如下：
 - (1)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2) 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3) 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4)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5) 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6) 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7)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會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本會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2.本會設 5 處 5 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B.本會執法人員培訓之規劃及執行。
 - C.本會主管法規政策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D.本會出版品之編輯、出版及管理。
 - E.本會主管法規專業資料之蒐集、建置及查詢服務。
 - F.本會主管法規政令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G.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 服務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B.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C.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D.農、林、漁、牧業。
- (3) 製造業競爭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食品製造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
 - B.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產品製造業、運輸工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 C.礦業、土石採取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
 - D.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4) 公平競爭處掌理下列事項：
- A.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行為之調查處理。
 - B.提供不當贈品、贈獎行為之調查處理。
 - C.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
 - D.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監督與管理，及該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之調查處理。
 - E.與前四款有關之政令溝通活動之辦理。
-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主管法規之研擬及修訂。
 - B.本會主管法規之諮詢。
 - C.本會主管法規法制問題之研究。
 - D.罰鍰執行之處理。
 - E.刑事案件之移送。
 - F.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 G.國內外法規資料之蒐集及研究。
 - H.其他有關本會法律事務事項。
- (6)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掌理下列事項：
- A.產業市場結構、經濟情況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析。
 - B.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業務之諮詢、意見研擬及推動。
 - C.本會資訊與產業資料整合服務策略之規劃及發展。
 - D.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E.其他有關資訊、產業及經濟分析事項。

(7)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A.本會議事事項。
- B.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C.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D.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E.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事項。
- F.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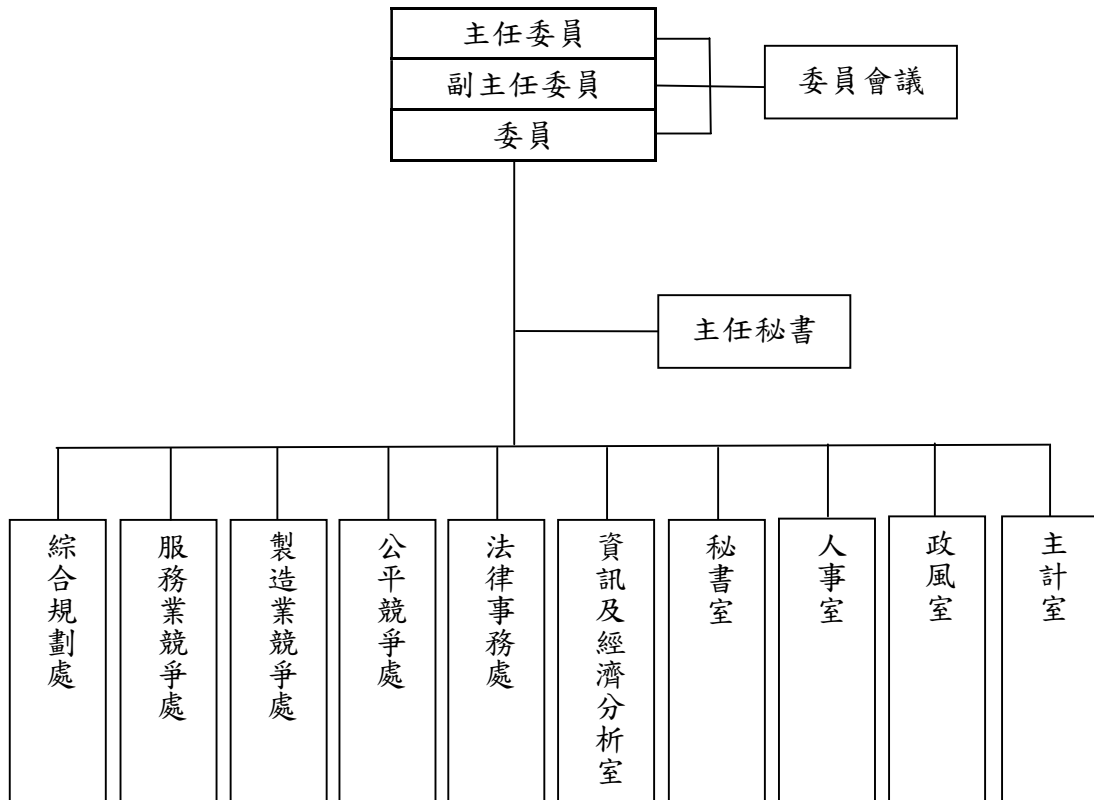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13 年度預算員額 221 人，包括：職員 202 人、技工 4 人、駕駛 5 人、工友 3 人及聘用人員 7 人，詳如表列。

《113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2	202	0	
技工	4	4	0	
駕駛	5	5	0	
工友	3	3	0	
聘用	7	7	0	
合計	221	221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掌理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公平交易法之審議、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多層次傳銷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及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113 年本會以「積極執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完備檢討競爭法規，強化法律與經濟分析，提升執法成效」、「倡議宣導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全球競爭政策發展脈動」為施政重點，致力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積極執法，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1) 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
- (2) 有效審議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濫用。
- (3) 溯源建立重點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提升執法時效。
- (4) 密切掌控民生物資市場變化情形，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2、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1) 關注重點產業市場競爭行為，持續辦理預售屋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並擇定特定產業探討人工智慧法制議題與競爭法之關係，促進業者自律與產業發展。
-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分工，建立執法共識，促進產業良性發展。
- (3) 與時俱進採取有效行政措施管理多層次傳銷，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保護傳銷商權益。
- (4)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議題研究，掌握國內市場動態與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經驗，精進本會執法品質。

3、完備檢討競爭法規，強化法律與經濟分析，提升執法成效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1) 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完備市場競爭法規。
- (2) 提升訴願及行政訴訟法律專業能力，維持本會處分效力與提高罰鍰執行收繳成效。
- (3) 持續建置產業資料庫及強化資訊系統韌性，深化案件經濟分析，提升執法品質與行政效能。

4、倡議宣導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1) 持續強化本會整體倡議量能，運用各式媒體通路拓展競爭政策宣導廣度，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的認知程度。
- (2) 針對個別需求或特定議題，客製化宣導課程，引導各界認同、瞭解及重視競爭理念與相關規範，共同形塑我國優質競爭文化。
- (3) 持續充實「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豐富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資料，形塑亞太地區自由公平競爭文化。

5、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全球競爭政策發展脈動

- (1) 深化參與 OECD、APEC、ICN 等競爭法國際論壇，掌握國際間執法脈動。
- (2) 持續推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交流，建立執法合作機制。
- (3)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貢獻國際社會並提升我國在競爭法專業領域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 (4) 辦理國際研討會，增進各國執法機關交流互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 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 四、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查處違法聯合行為。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五、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p> <p>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擇定預售屋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三、選擇特定產業探討人工智慧發展可能涉及的法制議題與競爭法間之關係。</p>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市場『暗黑模式』行為與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議題之研究」、「電動車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實務案例適用行政罰法爭議問題之研究」等委託研究計畫。</p>
<p>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p>	<p>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二、管理多層次傳銷</p>	<p>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p>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p>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及個資保護輔導檢查。</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 四、辦理本會主管法令及書籍彙編事項。 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六、辦政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行舉辦並與縣市政府合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二、運用各式文宣傳揚政策理念。 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辦理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辦理數位時代競爭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進行國際執法動態追蹤與分析、產業供應鏈資料庫之建置等。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並提升遵法知能及素養。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參考。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 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 三、辦理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
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提供個案經濟分析意見，供執行公平交易法參考。 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公文系統、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功能，強化資安韌性及完善作業流程，並汰換伺服器等資訊服務設備，增進資訊化作業品質及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	1、長榮久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政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 ONE」預售屋時，要求購屋人先給付定金始提供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為。	<p>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100 萬元及 50 萬元罰鍰。</p> <p>2、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搜尋引擎優化（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技術，並在搜尋引擎的顯示結果上不當顯示特定品牌名稱，使消費者誤認該賣場有販售特定品牌產品，藉以增進自身網站到訪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200 萬元及 80 萬元罰鍰。</p> <p>3、音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附小太陽多元學習發展協會及蒲公英親子教育協會等公益團體活動行銷 HiKids 資優學園，使他人誤認其與公益團體相關而與其交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200 萬元罰鍰。</p> <p>4、逸凱庭建設有限公司與客臨廣告企業社，於銷售嘉義縣太保市「澄境 6」預售屋過程，未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重要交易資訊，以及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40 萬元及 15 萬元罰鍰。</p> <p>5、本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龍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於銷售「本業好漾」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70 萬元及 35 萬元罰鍰。</p> <p>6、肆意商行於招募「41EARLYBAR」加盟過程中，以「營業額數據&直營與新加盟店比較」廣告，宣稱楠梓加盟店 109 年 11 月營業額為 36 萬元，就足以影響交易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7、全民鑑寶媒體頻道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使用「中華民國珠寶玉石鑑定所」名稱招徠珠寶玉石鑑定、鑑價服務，以及開設鑑定課程製發鑑定師證書；並於網站宣稱「珠寶玉石鑑定鑑價所從全省法院、國稅局、警政署到品保協會，都是委託 GGL 做最專業的鑑定」，並附上多張政府機關公文書照片等，對於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身分及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p> <p>8、大成長城公司與他事業結合且已達申報門檻而未依法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 60 萬元罰鍰。</p> <p>9、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高雄市「鉅愛悅」預售屋過程，未以書面提供地盤圖、各戶持分總表及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等預售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120 萬元及 40 萬元罰鍰。</p> <p>10、頑碼資訊有限公司使用競爭對手「愛食記」美食網站之食記資料，混充為自身「飢餓黑熊」網站及 App 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11、華納酒吧、龍昌酒吧、豪門酒吧及金昌酒吧等 4 家業者共同決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收取包廂費之行為，足以影響臺北市酒家、酒吧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禁制規定，處華納酒吧 15 萬元罰鍰，其餘業者各處 10 萬元罰鍰。</p> <p>12、獨資商號漫步藍餐飲及漫步藍有限公司於招募「RAMBLE CAFÉ」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之商品、原物料之規格及品牌」等 3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 8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p> <p>13、獨資商號找餐店 Brunch 及威力榮業有限公司於招募「找餐店 brunch」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以及「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等 2 項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各處 10 萬元罰鍰。</p> <p>14、台灣大哥大公司透過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設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惟其逾期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p> <p>15、雅光有限公司、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p>	<p>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士益冷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威技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由餐敘達成聯合縮短家用空調全機保固年限之合意，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合計處 1,390 萬元罰鍰。</p> <p>16、登豐貿易有限公司、豐哲貿易有限公司、哲生貿易有限公司、春哲貿易有限公司、利安貿易有限公司及日出貿易有限公司共同合意調漲乾干貝價格，足以影響乾干貝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合計處 500 萬元罰鍰。</p> <p>17、璇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昱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慈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合收取相同化製處理年費，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p> <p>18、愛進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對手事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p> <p>19、金海企業行、豐德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北製冰工業有限公司，合意調漲澎湖縣漁業用冰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合計處 30 萬元罰鍰。</p> <p>1、同意有關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業者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延展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p> <p>(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p>	<p>。</p> <p>2、同意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國輪業者委託海聯總處代為申請聯合承運機關（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延展案。</p> <p>3、同意有關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延展案。</p> <p>4、審議完成 56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1、111 年 1 月 21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近期預拌混凝土價格波動因應作為研商會議」，瞭解價格變動原因、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建議因應作為及業者反映意見。</p> <p>2、111 年 4 月 13 日赴行政院出席「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第 2 次會議。</p> <p>3、111 年 6 月 2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研商業界反映國內鋼料供應不足及價格上漲事宜會議」，瞭解經濟部等主管機關職掌內容及業者反映意見。</p> <p>4、111 年 6 月 10 日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出席「美食外送平台無預警加收平台服務費疑義會議」。</p> <p>5、111 年 6 月 17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公共工程用鋼（鋼筋）會議」，提供本會近期針對業者涉有違法聯合行為予以論處案例，提醒業者勿為聯合漲價違法行為。</p> <p>6、111 年 9 月 29 日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並提供鑑定意見。</p> <p>7、111 年 9 月 30 日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並提供</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p>鑑定意見。</p> <p>8、111 年 10 月 17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業界反映運輸成本提升致預拌混凝土售價需調漲一事研商會議」，瞭解相關運費及價格變動情形、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因應作為及業者反映意見。</p> <p>111 年度發放檢舉獎金計 154 萬元。</p>
	<p>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積極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p>	<p>1、111 年 1 月至 12 月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共 7 次會議，向航港局及相關公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p> <p>2、111 年 3 月 23 日及 9 月 14 日參與內政部辦理之 111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規劃方案。</p> <p>3、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並按疫情指揮中心之分工任務，與相關機關合作，積極查處不法業者於疫情期間合意聯合調漲防疫物資價格，以有效維護防疫物資之交易秩序。</p> <p>1、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予以監測，並派員赴傳統市場及量販超市等實地訪查應節產品價格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2、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因應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民眾對相關民生物</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資需求增加，除函請相關民生物資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節慶期間亦委外訪查或派員查察糖果、餅乾、年糕、豬肉鬆（乾）、沙拉油、蕃茄醬、甜辣醬、醬油、果糖及砂糖、月餅等民生物資及競爭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p> <p>3、111年1月2日、6日、7日、10日、11日、12日、18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穩定物價因應措施會議」、3月25日「研商穩定物價中長期因應對策」，針對近期物價波動之情況與各部會研商所採取因應作為。</p> <p>4、111年1月11日發布「穩定物價，聯合哄抬零容忍—公平會加強執法」、7月7日發布「公平會積極執法，業者莫為聯合哄抬物價」新聞稿，呼籲事業切勿有聯合哄抬物價等不法行為。</p> <p>5、111年12月23日函請相關桶裝瓦斯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p> <p>6、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3次會議（第77次至第79次），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議題進行報告。</p> <p>1、不動產業關注情形：持續關注不動產業之市場競爭情形，辦理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24件；參與內政部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會議，提供競爭法及實務查核意見，並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p> <p>2、電子及化粧品產業瞭解及查處情形： (1)辦理電子業相關結合申報或反映案件計13件，產品包含晶圓代工、燃料電池金屬雙極板、平面顯示器用光罩、汽車零件、光</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在金融產業之角色」、「數位平臺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規範」、「我國乳品產業競爭議題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跨國科技巨擘與在地市場競爭秩序之研究—以廣告資源為例」、「以跨國性卡特爾案件論競爭法寬恕政策之運用與精進」、「競爭法多邊平台經濟分析之研究」等研究。</p>	<p>織雷射纜線、高壓儀用變壓器、印刷電路板 PCB、電動車電池及充電服務相關等類別。</p> <p>(2)查處電子業及化粧品業者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案、電子業業者不當利用市場力量變相漲價案及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案等計 6 件。</p> <p>1、「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在金融產業之角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招標公告，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國立成功大學承作。7 月 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29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1 日驗收完竣。</p> <p>2、「數位平臺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規範」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9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11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8 月 12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 月 12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8 日驗收完竣。</p> <p>3、「我國乳品產業競爭議題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4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3 日召開評選會議，3 月 25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8 月 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1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8 日驗收完竣。</p> <p>4、「跨國科技巨擘與在地市場競爭秩序之研究—以廣告資源為例」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6 日辦理公開招標，3 月 8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3 月 30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作。8 月 11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17 日召開期末報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8 日驗收完竣。</p> <p>5、「以跨國性卡特爾案件論競爭法寬恕政策之運用與精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3 日辦理公開招標，2 月 24 日資格審查，3 月 11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銘傳大學承作。9 月 1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2 月 9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2 月 28 日驗收完竣。</p> <p>6、「競爭法多邊平台經濟分析之研究」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2 月 7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1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4 月 11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8 月 1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 月 1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 11 月 29 日驗收完竣。</p>
<p>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p>	<p>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p>111 年度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事業於網路登載廣告情形及民情輿論，一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p>111 年 7 月 29 日、8 月 29 日、9 月 2 日、9 月 5 日分別於花蓮縣、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另派員赴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臺中市、金門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廣告之規範，暨派員赴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講授「公平法不實廣告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聯合行為調查實務」課程。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並提升民眾消費意識，保障其權益。</p> <p>二、管理多層次傳銷</p> <p>(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p>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p>	<p>111 年度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p> <p>111 年度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111 年度選列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p> <p>111 年 5 月完成「110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報告」，並於 7 月發布新聞資料，及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p> <p>111 年 9、10 月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向一般民眾、特定族群、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宣導法規，並持續於本會網站登載傳銷法令宣導資訊，俾利業者遵循及提醒民眾注意。</p>
<p>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p>	<p>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p>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111 年度本會主管法規異動共計 37 則，情形如次：</p> <p>1、核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之相關規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2、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p> <p>3、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p> <p>4、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p> <p>5、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言詞辯論要點」。</p> <p>6、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p> <p>7、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p> <p>8、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p> <p>9、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法務部之協調結論」。</p> <p>10、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p> <p>11、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p> <p>12、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p> <p>13、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權）銷售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p> <p>14、廢止「國庫補貼生產包裝水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24 則行政解釋。</p> <p>111 年度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含判決確定及爭訟中案件）如次：</p> <p>1、9 家 IPP 民營電廠、5 家鋁質電容器業者、1 家鈹質電容器業者、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1 家硬碟懸架業者、2 家製藥業者、9 家倉儲業者及 1 家空調業者等聯合行為案。</p> <p>2、1 家鋼鐵業者不服禁止結合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p> <p>(四)編印本會主管法令之彙編及書籍。</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p>3、1 家影音代理商、1 家頻道代理商、1 家有線電視業者及 1 家外送平台業者等不當限制競爭行為案。</p> <p>4、16 家業者不實廣告案。</p> <p>5、6 家業者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p> <p>6、4 家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p> <p>1、111 年度移送 17 家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案件及辦理 4 件分期繳納罰鍰案件。</p> <p>2、111 年度完成執行憑證總清查及逾半年未獲執行程序函催 27 件。</p> <p>1、編印本會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 111 年 10 月版。</p> <p>2、編撰完成 110 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p> <p>翻譯 OECD 環保危害案件之罰鍰決定及競爭法上如何決定妥適的罰鍰額度等相關英文文獻資料。</p> <p>1、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日本因應數位平台經濟發展之競爭政策及法制運用概觀」法制研討會。</p> <p>2、111 年 12 月 8 日辦理「創新與結合管制」法制研討會。</p>
<p>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p>	<p>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一)自行舉辦或請縣市政府協辦宣導活動。</p>	<p>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12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6.32%，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5.34%。</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運用各式文宣進行政策宣導。</p> <p>(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p>2、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10 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50%，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7.50%。</p> <p>3、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11 年度 6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16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76%，另對本會辦理該等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4.89%。</p> <p>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p> <p>1、111 年度適逢本會成立屆滿 30 週年，本會於 1 月 21 日舉辦成立 30 週年慶祝茶會，邀請總統、行政院長、外國使節等貴賓蒞臨，另於 1 月 10 日至 2 月 22 日間辦理 30 週年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引導各界關注競爭法規政策內容。</p> <p>2、續辦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展延履約期限之「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111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等地針對製造業、醫療器材及民生物資等相關產業人員，辦理 4 場宣導說明會，共計 198 人到場參加。</p> <p>3、111 年 8 月 12 日於新竹市辦理「化粧品產業發展與公平交易法規範」宣導說明會，邀請化粧品產業業者共計 53 名與會，加強業者對於公平交易法遵法認知。</p> <p>4、111 年 10 月 27 日於臺北市辦理「公平交</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計有 80 人參加。</p> <p>5、111 年 11 月 11 日於臺南市舉辦「國際反托拉斯案例分析與經貿情勢概況」宣導說明會，邀集產業界主管人員、律師等，共計 37 名參加，透過實際案例分享，增進製造業廠商對於競爭法之瞭解及推廣企業遵法自律，以期降低企業違法風險與訴訟成本。</p> <p>6、111 年 11 月 7 日、14 日、21 日於臺北市舉辦為期三週每週一全天，總研習時數 16 小時之「111 年度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有助北部地區產官界瞭解競爭法相關規範。</p> <p>7、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工商會務」雙月刊，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轄內社區電梯智能螢幕設備，辦理網路購物常見不實廣告、檢舉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申請寬恕政策減免罰鍰等政策宣導，多元傳揚公平交易理念。</p>
	<p>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業於 111 年 8 月召開 111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針對地方機關關注議題安排專題演講，並進行綜合座談，強化地方機關與會人員對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職掌之認識與瞭解。</p>
	<p>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委外辦理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計畫，擇定產業進行市場動</p>	<p>1、11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招標公告，5 月 3 日辦理資格審查，5 月 9 日召開評選會議，5 月 16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承作。</p> <p>2、本會除定期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項目</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態資料之建置、追蹤與分析，並持續關注國際法制政策趨勢及發展脈動。</p> <p>(二)蒐集各國競爭政策與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及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提升遵法知能及素養。</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p>(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進行追蹤外，另納入本會施政重點及年度重點新計畫之管考，並於契約執行期間規劃執行進度及內容之審查。</p> <p>3、111 年 12 月 13 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期中工作進度審查會議，審查通過。</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更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圖書借閱近 3,000 冊。</p> <p>廣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上網建置資料計 73 則。</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 7,50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p> <p>(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设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p>	<p>本會於疫情期間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實體及視訊會議，包括 2 月及 8 月「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5 月於德國柏林舉辦之「國際競爭網絡 (ICN) 年會」、3 月至 5 月 ICN 各工作小組線上研討會、6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競爭委員會例會視訊會議、9 月於菲律賓舉辦之「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11 月於法國舉辦之 OECD 競爭委員會例會及 12 月於紐西蘭舉行之 ICN 卡特爾研討會。</p> <p>本會 111 年 10 月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視訊會議，以「數位經濟競爭執法」為題，邀請泰國、菲律賓、蒙古、新加坡、印尼、史瓦帝尼、柬埔寨、馬來西亞等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參與，包括我國在內共計 12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會議，並分享數位經濟於該國發展現況與執法情形，本會同仁亦擔任研討會講師，分享我國競爭法相關規定與相關案例之執法經驗。</p>
<p>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p>	<p>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p>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p> <p>(二)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p>	<p>1、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並將調查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另將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等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整併至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本會辦案參考。</p> <p>2、辦理完成「平台經濟之理論與實證研究」、「R 程式語言分析及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開發之反托拉斯分析套件」等 2 場專題演講。</p> <p>1、完成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增修：111 年 3 月開故事業資料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辦理多層次傳銷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改版作業，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以增進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p>	<p>認，4 月開故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資料填報，並於 6 月 16 日驗收完竣。</p> <p>2、完成公文整合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111 年 1 月 24 日辦理系統功能提升案，3 月 4 日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11 月 1 日驗收完竣。</p> <p>3、完成內部入口網站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等 2 系統維護。</p> <p>4、完成 3 台伺服器及 1 台儲存系統購置作業，及本年度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p>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p> <p>(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1、小琉球 21 家浮潛業者協商共同將收費標準從每人 300 元或 350 元調漲為每人 400 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處每家 10 萬元至 15 萬元，合計處 235 萬元罰鍰。另琉球觀光發展協會因促成這 21 家浮潛業者故意共同實施聯合行為，亦予以併罰，處 15 萬元罰鍰。</p> <p>2、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於各地方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案件收費不一，造成技師與委託業主間時起紛爭，於 107 年 5 月 2 日理事會決議訂定各類鑑定收費統一標準，並於同年 5 月 10 日函知各地方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p> <p>3、將靖補公司於招募「龍涎居好湯」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之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p> <p>(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p>	<p>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4、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全國性業者及桃園市 15 家區域性業者合意共同分配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交易對象及避免相互競爭，足以影響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合計處 2 億 1,310 萬元罰鍰。</p> <p>5、彭勝食品有限公司及得意畜禽有限公司共同合意調漲豬血食品價格，已影響北部地區豬血食品市場的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合計處 20 萬元罰鍰。</p> <p>6、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與隱形眼鏡供應商簽署產品經銷合約，載明最優惠商品供應價格及促銷活動之約款，限制隱形眼鏡供應商事業活動之行為，具有限制競爭效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50 萬元罰鍰。</p> <p>7、統管瓦斯工程行未依本會 110 年 9 月 23 日公處字第 110065 號處分書停止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欺罔行為，持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再次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p> <p>1、同意有關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業者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延展案。</p> <p>2、審議完成 30 件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112 年 4 月 11 日邀集內政部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規範「炒作行為」與公平</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凝聚執法共識。</p> <p>(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p>	<p>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不實廣告」及第 25 條規範「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之分工協調會議。</p> <p>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發放檢舉獎金 510 萬元。</p>
	<p>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與競爭情形。</p>	<p>112 年 3 月 28 日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會議，向航港局及相關公協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p> <p>1、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應景重要農畜產品豬肉、雞肉、白鯧、椪柑、棗子、干貝、烏魚子、香菇、開心果、花生、瓜子、糯米、香菇、花生仁、鴨蛋黃及乾蝦米予以監測價格，並派員赴傳統市場及量販超市等實地訪查應節產品價格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另函請農政主管機關及產業團體提供相關資料及各項調節措施，以瞭解前揭農畜產品產銷變化情形，並發函提醒民生服務業及農畜產品相關公會團體，請其及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2、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3 次會議（第 80 次至第 82 次），並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議題進行報告。</p> <p>3、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因應春節、端午節，民眾對相關民生物資需求增加，除函請相關民生物資公、協會等轉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探討」、「肥料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之適用與因應」、「日本、韓國、新加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實證分析法之研究」等研究計畫。</p>	<p>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節慶期間亦訪查糖果、餅乾、年糕、豬肉鬆（乾）、沙拉油、調味醬（如甜辣醬、蕃茄醬）、醬油、果糖及砂糖等民生物資價格，並派員拜訪商圈理事長及大宗物資相關公會，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p> <p>1、不動產業關注情形：持續關注不動產業之市場競爭情形，辦理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3 件。</p> <p>2、掌握藥品市場競爭狀況：112 年 6 月辦理「國內藥品市場競爭規範議題」座談會，瞭解國內藥品市場競爭現況。</p> <p>1、「『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探討」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0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10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律政策協會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2、「肥料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於 112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7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4 月 17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3、「公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之適用與因應」於 112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8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0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4 月 12 日決標，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4、「日本、韓國、新加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3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銘傳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實證分析法之研究」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3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3 月 21 日決標，由國立成功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p>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p> <p>二、管理多層次傳銷</p> <p>(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p>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三)實施多層次傳銷</p>	<p>112 年 1 月至 6 月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事業於網路登載廣告情形及民情輿論，一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p>112 年 6 月 2 日、6 月 30 日分別於宜蘭縣、花蓮縣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另派員赴桃園市、臺中市政府宣導本會對於廣告之規範，暨派員赴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講授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等課程。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並提升民眾消費意識，保障其權益。</p> <p>112 年 1 月至 6 月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p> <p>112 年 1 月至 6 月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112 年 1 月至 6 月選列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業業務檢查。</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p>	<p>、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p> <p>112 年 6 月完成「111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報告」初稿。</p> <p>112 年 6 月已規劃於同年 9 月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向多層次傳銷事業、傳銷商及一般民眾宣導法規，並持續於本會網站登載傳銷法令宣導資訊，俾利業者遵循及提醒民眾注意。</p>
<p>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p>	<p>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p> <p>(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p>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112 年 1 月至 6 月本會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計 6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2、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3、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結合類型」。 4、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 5、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6、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 <p>112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含判決確定及爭訟中案件）如次：</p> <p>1、9 家 IPP 民營電廠、5 家鋁質電容器業者、1 家鈹質電容器業者、5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1 家硬碟懸架業者、2 家製藥業者、9</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案件。</p> <p>(四)編印本會主管法令之彙編及書籍。</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p>	<p>家倉儲業者、1 家空調業者、9 家浮潛業者及 18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等聯合行為案。</p> <p>2、1 家鋼鐵業者不服禁止結合案。</p> <p>3、1 家影音代理商及 1 家外送平台業者等不當限制競爭行為案。</p> <p>4、12 家業者不實廣告案。</p> <p>5、6 家業者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p> <p>6、4 家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p> <p>1、112 年截至 6 月底移送 9 家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案件及 1 家涉及刑事違案件。</p> <p>2、112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 12 件分期繳納罰鍰案件及完成逾半年未獲行政執行程序函催 19 件。</p> <p>1、辦理「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19 版」增印事宜。</p> <p>2、刻正編撰 111 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p> <p>視業務需求辦理。</p> <p>112 年 4 月 25 日辦理「韓國卡特爾行為規範與案例分享」法制研討會。</p>
<p>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p>	<p>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一)自行舉辦或與縣市政府合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p>	<p>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7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1.70%，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運用各式宣導資料傳揚政策理念。</p> <p>(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p>94.19%。</p> <p>2、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8 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8.33%，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7.22%。</p> <p>3、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12 年度 6 項倡議主題，邀請轄內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目前已有 10 個縣市政府提出說明會計畫，並已辦理 2 場次完竣。</p> <p>本會 112 年度除印製文宣摺頁供各界參閱外，並透過網際網路、平面媒體等宣導途徑，持续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p> <p>1、112 年 6 月於臺北市及新竹市針對民生物資及電子電機等相關產業人員，辦理 2 場「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目前達 76 人次。</p> <p>2、112 年 5 月至 6 月針對大型事業辦理 4 場次「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宣導活動，共計 153 人參加，有助於深化事業內部有關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p>
	<p>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本會預計 112 年度下半年召開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p>
	<p>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辦理「競爭執法趨勢追蹤、產業供應鏈資料建置</p>	<p>本會定期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項目進行追蹤，另納入本會施政重點及年度重點新計畫之管考，並於契約執行期間規劃執行進度及內容</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進行國際執法動態追蹤與分析、產業供應鏈資料庫之建置。</p> <p>(二) 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並提升遵法知能及素養。</p> <p>(三) 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p>(四) 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參考。</p>	<p>之審查。於 112 年 6 月 2 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期末工作進度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更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圖書借閱近千冊。</p> <p>賡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上網建置資料計 49 則。</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 3,780 冊，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 4,000 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p>	<p>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p> <p>(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p> <p>(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p>	<p>本會於 112 年度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2 月於美國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 會議、3 月於日本舉辦之「國際競爭網絡 (ICN) 單方行為研討會」、5 月於韓國舉辦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畫、6 月於法國舉辦之 OECD 競爭委員會例會。</p> <p>本會預計 112 年度下半年舉辦競爭法能力建置及交流活動。</p>
<p>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p>	<p>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p> <p>(一)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備，增進資訊化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p> <p>(二)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精進案件經濟分析</p>	<p>1、完成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改版。</p> <p>2、辦理公文整合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委外招標案。</p> <p>1、藉由委辦計畫建立外部決策及人力支援之協力機構，透過民間專業研究團隊的協力支援，提供實務運用之意見，並將研究結果上載至本會 BBS 供同仁查詢。</p> <p>2、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並將調查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p>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執法效能。 。	，另將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等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整併至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本會辦案參考。

主 要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9,294	119,294	42,506	-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118,954	41,984	-	
	17		04038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118,954	41,984	-	
		1	040382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	118,954	41,973	-	
		1	040382011 罰金罰鍰	118,954	118,954	41,973	-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2	040382030 賠償收入	-	-	11	-	
		1	04038203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金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250	250	275	-	
	18		07038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0	250	275	-	
		1	070382010 財產孳息	220	220	215	-	
		1	070382013 租金收入	220	220	2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2	07038205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90	90	247	-	
	18		12038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90	90	247	-	
		1	120382020 雜項收入	90	90	247	-	
		1	12038202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退還以前年度繳納之補充保費。
		2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0	90	7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	1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5,700	345,966	316,440	-266	
	1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45,700	345,966	316,440	-266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314,905	323,728	293,812	-8,823	1. 本年度預算數314,905千元，包括人事費298,089千元、業務費16,8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8,08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7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8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電梯分攤款等經費8,123千元。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29,741	21,196	20,954	8,545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327	5,239	5,107	88	1. 本年度預算數5,32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2,1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處理公務所需電信等經費6千元。 (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經費3,1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調查案件所需印刷等經費94千元。
2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50	2,305	2,212	-55	1. 本年度預算數2,25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250千元，係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調查處理事務用品等經費55千元。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1,982	2,035	1,953	-53	1. 本年度預算數1,982千元，均屬業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 業務	1,938	2,149	2,188	-211	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982千元，係辦理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較上年 度減列調查事務所需通訊費及物品 等經費53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1,938千元，均屬業 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938千元，係辦理 綜合規劃及法規說明會等經費，較 上年度減列印製公平交易通訊及法 規摺頁等經費211千元。
			5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12,885	4,170	3,552	8,715	1. 本年度預算數12,885千元，包括業 務費7,242千元、獎補助費5,643千 元。 2. 本年度預算數12,885千元，係辦理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較 上年度增列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對經 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捐款等經 費8,715千元。
			6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 分析產業資料管 理	5,359	5,298	5,942	61	1. 本年度預算數5,359千元，包括業 務費3,231千元、設備及投資2,128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5,359千元，係辦理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 維護費等61千元。
		3		59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4	542	1,674	12	
			1	59038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1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
			2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54	542	539	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 購置汰換簡報室投影設備、約談室 錄影設備、空調設備及事務設備等 554千元。 2. 上年度汰換約談室錄影設備、擴音 設備及事務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542千元如數減列。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8,954	承辦單位	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	
				04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	
				040382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8,954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18,954	
						1. 本年度編列118,954千元，係估列違反公平交易法之70%罰款收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等。 2.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事業濫用獨占地位、違法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行為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及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考量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0	
	18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1		0703820100 財產孳息	220	
			1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20	本年度編列220千元，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位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18			07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0	
		2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本年度編列30千元，係估列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公平交易季刊、認識公平交易法、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公平交易通訊等收入。
2.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員工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0	
	18			12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90	
		1		1203820200 雜項收入	90	
			2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0	1. 出版品銷售收入編列80千元，係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之普遍使用，估如列數。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905
-----------	-----------------	------	---------

- 計畫內容：
1. 人事行政：辦理人事管理、任免、考訓、差勤、待遇、退撫、保險及福利等業務。
 2. 主計業務：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
 3. 政風業務：辦理廉政宣導、機密維護及政風預防與查處等業務。
 4. 事務管理：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
 5. 車輛管理：管理公務車輛。

-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項人事業務，期望達成人員之選、育、留、用，促進並活化機關新陳代謝，健全組織各項人事功能。
 2. 協助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節約公帑，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並完成公平交易統計，供決策參考。
 3. 加強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樹立員工正確廉潔觀念，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4. 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
 5. 實施公務車集中調派，採共乘為原則，以提高公務車輛使用效率及節省油料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8,089	人事室	1. 本會預算員額221人，計需人事費298,089千元。 2. 人事費含公務人員待遇14,454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0,794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4,197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5,075千元、獎金45,179千元(含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給與3,846千元(係休假補助)、加班費14,695千元(含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21,054千元(係員工退休離職提撥金)、保險18,795千元(係公勞健保保險補助)。
1000 人事費	298,08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0,7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		
1030 獎金	45,179		
1035 其他給與	3,846		
1040 加班費	14,6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054		
1055 保險	18,7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816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16,816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006 水電費	3,259		
2009 通訊費	32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2027 保險費	2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51 物品	3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3		
2072 國內旅費	48		
2084 短程車資	3		
2093 特別費	71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9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公務車輛汽油及液化石油氣費197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0,463千元，包括： (1)北棟大樓所需管理費6,647千元（含北棟大樓外牆補強分攤款2,124千元），及首長宿舍管理費100千元，合計6,747千元。 (2)維持辦公室環境及中和檔案庫房清潔費850千元。 (3)本會冷卻水塔水垢抑制清潔劑12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研習等活動經費220千元。 (5)辦理員工藝文、康樂、慶生等活動經費663千元。 (6)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健檢補助等經費288千元。 (7)辦理人事相關業務活動及印製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費137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第1季至第4季服務費用等經費350千元。 (9)印製預算書、決算書、統計年報等經費115千元。 (10)本會與國會及新聞媒體等各界聯繫協調相關費用319千元。 (11)辦理總機及公文傳遞等事務性工作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612千元。 (12)辦理肅貪、防貪業務調查費用及法令講習等經費42千元。 11.辦公房舍修繕費237千元。 12.辦公器具養護費96千元。 13.公務車保養及維護費187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3千元，包括： (1)簡報室、會議室、約談室視聽設備保養、委外維護費及空調系統保養維護費等138千元。 (2)通信電子交換機養護費250千元。 (3)差勤系統及掌型機養護等費用325千元。 15.國內出差旅費48千元。 16.洽公所需短程車資3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327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2.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4. 建構服務業有效競爭環境。
5. 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
6. 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預期成果：

1. 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 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消費者利益。
3. 祛除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促進市場競爭。
4. 積極倡議競爭理念，維護服務業自由及開放之競爭環境。
5. 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6. 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促進製造業健全發展。
7. 預估全年度受理調查申訴案件：約610件(包括：第一、三級產業460件，第二級產業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2,132	服務業競爭處	1. 辦理商業、運輸業、通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及農、林、漁、牧業等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之虞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 審理上開事業之結合行為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制與分析。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132千元，其內容包括：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及電信費232千元，合計360千元。 (2) 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所需郵資費用16千元。 (3)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等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宣導說明會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等租金38千元。 (4)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座談會及產業專題演講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0千元。 (6) 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用品272千元。 (7)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等雜支，及第一級及第三級產業之個案市場調查等費用576千元。 (8) 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309千元。 (9) 短程洽公車資21千元。
2000 業務費	2,132		
2009 通訊費	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1 物品	272		
2054 一般事務費	576		
2072 國內旅費	309		
2084 短程車資	21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3,195	製造業競爭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3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195		製造業、營造業及水電燃氣業等事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案件。	
2009 通訊費	11		2. 調查處理上開事業結合申報異議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 查處上開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 本分支計畫經畫計3,195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190		(1) 寄送公文郵資等費用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9		(2)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相關事務等所需租用場地、設備相關租金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2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		(4) 配合調查處理等所需購置相關物品190千元。	
			(5)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調查所需印刷及雜支等費用309千元。	
			(6)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2,040千元。	
			(7) 調查案件之國內差旅等費用332千元。	
			(8) 短程洽公車資13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金額	2,250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2. 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5.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6.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
7. 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及多層次傳銷業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預期成果：

1. 消弭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以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及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所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爭議。
3.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以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之權益，及有效保護個人資料。
4. 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以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民事爭議，並增進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250	公平競爭處	1. 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2000 業務費	2,250		2. 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2009 通訊費	370		3. 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及輔導多層次傳銷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0		4. 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5. 管理多層次傳銷、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監督管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運作及宣導事務。
2051 物品	330		6.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2,250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26		(1)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及寄送公文、文宣出版品及案例資料等郵資、電信費242千元，合計3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4		(2)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設備等租金費用70千元，合計4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3)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等出席費、辦理講習及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公平交易或多層次傳銷論述之相關資料翻譯及審查之稿費等80千元。
			(4)配合調查處理所需購置相關物品等費用3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626千元，包括：
			<1>辦理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等經費253千元。
			<2>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違法案件調查等經費373千元。
			(6)調查案件之國內差旅等費用364千元，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20千元，合計384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金額	2,2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1,982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3. 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疑義及法律意見之提供；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 4.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5. 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 6. 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7. 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等。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以使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內容與時俱進。 2. 參考國外實務經驗以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期使本會主管法規更臻完備。 3. 使大眾深入了解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目的，並協助各處處理業務。 4. 妥善配合處理訴願（約10案）、行政訴訟案件（約20案）及辦理國家賠償個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5. 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使大眾信賴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6. 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2場。 7. 依法規修訂情形隨時增補法規彙編及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500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1,982	法律事務處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2000 業務費	1,982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2009 通訊費	380		3.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4. 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5. 舉辦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6.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982千元，其內容包括：
2051 物品	280		(1) 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128千元及電信費232千元、辦理執行案件及寄送各類彙編書籍之郵資費用20千元，合計3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7		(2)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費用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3) 依法辦理行政執行及訴訟所需規費、其他相關費用2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包括：
			<1>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公聽會、座談會等出席費15千元、辦理法制研討會鐘點費15千元，合計30千元。
			<2> 翻譯國外競爭法規或業務所需相關法規及論著等費用60千元、公聽會等撰稿費及紀錄費1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公平交易法爭議問題撰擬研究意見等費用65千元，合計135千元。
			(5)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報紙、書籍、國內外期刊等物品，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文具用品、印刷品及日用品等物品費用280千元。
			(6) 增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編印認識公平交易法等、因公涉訟案件、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717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1,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公平交易法會內教育訓練、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會議資料印刷、場地佈置及餐費等經費30千元。 (8)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93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 編印、製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文宣資料。 3.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4. 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5. 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 7. 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 8. 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9. 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加強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2. 協調聯繫地方機關，強化公平交易業務執行成效。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 4. 廣泛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訊及重要成果，強化各界對公平交易及執法現況之瞭解。 5. 提供社會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專業查詢、研究與訓練服務。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包括完成公平交易法英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1,938	綜合規劃處	1. 推動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辦理宣導說明會。
2000 業務費	1,938		2. 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相關業務。
2009 通訊費	74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為民服務及教育宣導工作，如提供法規諮詢服務及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		4.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加強多元資訊網路及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事項。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		5.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938千元，其內容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		(1)與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宣導出版品等所需郵資7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工作站、應用系統與資料等軟體維護費115千元。
2051 物品	375		(3)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及宣導說明會所需場地、設備等租金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2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5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		<1>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及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1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5		<2>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225千元。
2081 運費	11		<3>舉辦專題演講等，聘請專家學者授課鐘點費5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會費5千元。
			(6)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競爭法相關電子資料庫及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等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9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相關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375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70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所需費用1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製作公平交易通訊及編印法規摺頁等相關文宣資料所需費用24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本會同仁競爭法教育訓練、大學院校訓練營及宣導說明會等所需場地佈置、會議資料及講義印製等相關費用7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請地方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259千元。</p> <p>(8)業務用視聽相關設備及圖書安全系統設備等硬體維護費7千元。</p> <p>(9)國內旅費105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差旅費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所需差旅費35千元。</p> <p>(10)運送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1千元。</p> <p>(11)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12,885
-----------	------------------------	------	--------

計畫內容：

1. 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
2. 公平交易業務管制考核。
3. 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5. 繳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
6. 對外國政府或外國組織所提計畫之捐款。

預期成果：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研訂各期程計畫方案，確定本會施政方向，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2. 強化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執法及施政績效。
3. 加強執法智識，推展競爭法國際合作，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4. 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及活動空間。
5. 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本會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關係。
6. 增進競爭法執法國際水平，鞏固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2,885	綜合規劃處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 2.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2,885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郵資68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69千元，包括： <1>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家演講之出席費10千元及講座鐘點費10千元，合計20千元。 <2>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會議出席費108千元。 <3>季刊等出版品及性別平等相關文件之稿費411千元。 <4>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撰稿、審稿等費用330千元。 (3)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會費、國際競爭網絡（ICN）會費637千元。 (4) 為處理國際業務購置中外文圖書、期刊及事務用品等所需物品1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3,478千元，包括： <1>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10千元。 <2>編印季刊及施政相關報告等所需經費375千元。 <3>辦理競爭法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所需佈置及講義編印等費用73千元。 <4>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所需會場佈置、餐飲、文宣、會議資料印製等費用3,020千元。
2000 業務費	7,242		
2009 通訊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37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78		
2072 國內旅費	18		
2078 國外旅費	2,157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3		
4000 獎補助費	5,643		
4035 對外之捐助	5,64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12,8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等所需之國內地區差旅費用18千元。 (7)國外旅費2,157千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1,988千元、雙邊交流169千元。 (8)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運費2千元。 (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10)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提技術協助計畫之捐款5,643千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預算金額	5,359
-----------	----------------------------	------	-------

計畫內容：

1. 配合公平交易管理需要，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2.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購置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3. 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4. 辦理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
5. 辦理產業資料更新維護及管理。

預期成果：

1. 依業務需求調整系統功能，提升系統效能、增加系統可靠度。
2. 完善應用系統，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3. 提升資安監控能力，完善異地備援機制。
4. 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之效能。
5. 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359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	1. 推動本會各項業務電腦化，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2. 辦理產業資料更新維護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會議。 3.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5,359千元，包括業務費3,231千元、設備及投資2,128千元。 4. 業務費3,231千元，其內容包括： (1) 資訊服務費2,684千元，包括： <1>應用系統之擴充費、維護費、網站資料整理費及查詢使用費465千元。 <2>安全防護系統維護費、電子郵件系統、網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維護費1,731千元。 <3>小額軟體488千元。 (2) 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理論與實務案例訓練課程之講座鐘點費50千元。 (3) 購置公務所需資訊、產業經濟、競爭法經濟分析等相關參考書籍、刊物、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相關物品費用3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64千元，包括： <1>辦理產業資料管理及應用等經費38千元。 <2>辦理產業資料及資訊業務所需人力委外之勞務服務費408千元。 <3>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相關訓練課程講義及資料印製等相關經費18千元。 (5) 辦理各項業務國內出差旅費2千元。 (6)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5. 設備及投資2,128千元，包括： (1) 多層次傳銷系統之伺服器汰換700千元。 (2) 系統開發費1,428千元 <1>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及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功能增修728千元。 <2>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7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31		
2018 資訊服務費	2,6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		
2072 國內旅費	2		
2084 短程車資	1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54
-----------	-----------------	------	-----

計畫內容：
購置汰換簡報室投影設備、約談室錄影設備、空調設備及事務設備等。

預期成果：
1. 增進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2. 因配置設備之完整，可達成預期工作目標。
3. 改善空氣品質及提高節能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54	秘書室	購置汰換簡報室投影設備、約談室錄影設備、空調設備及事務設備等55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4		
3035 雜項設備費	55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 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合計	314,905	5,327	2,250	1,982	1,938	12,885
1000 人事費	298,08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0,79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9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	-	-	-	-	-
1030 獎金	45,17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846	-	-	-	-	-
1040 加班費	14,695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054	-	-	-	-	-
1055 保險	18,795	-	-	-	-	-
2000 業務費	16,816	5,327	2,250	1,982	1,938	7,242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	-	-	-	-
2006 水電費	3,259	-	-	-	-	-
2009 通訊費	32	387	370	380	74	6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15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98	430	360	79	-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	-	20	-	-
2027 保險費	211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380	80	165	455	86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6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	-
2051 物品	302	462	330	280	375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63	2,925	626	747	702	3,4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3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3	-	-	-	7	-
2072 國內旅費	48	641	384	20	105	18
2078 國外旅費	-	-	-	-	-	2,157
2081 運費	-	-	-	-	11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及 多層次傳銷管 理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 導業務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3	34	30	10	10	3
2093 特別費	711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5,64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5,643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59	554	500	345,700
1000 人事費	-	-	-	298,08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14,45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70,79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4,19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5,075
1030 獎金	-	-	-	45,179
1035 其他給與	-	-	-	3,846
1040 加班費	-	-	-	14,6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21,054
1055 保險	-	-	-	18,795
2000 業務費	3,231	-	-	38,78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400
2006 水電費	-	-	-	3,259
2009 通訊費	-	-	-	1,311
2018 資訊服務費	2,684	-	-	2,7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367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96
2027 保險費	-	-	-	2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	-	2,07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6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2051 物品	30	-	-	1,789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	-	-	19,4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720
2072 國內旅費	2	-	-	1,218
2078 國外旅費	-	-	-	2,157
2081 運費	-	-	-	1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 濟分析產業資 料管理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9038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	-	-		91
2093 特別費	-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128	554	-		2,6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28	-	-		2,128
3035 雜項設備費	-	554	-		554
4000 獎補助費	-	-	-		5,64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5,643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公平交易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98,089	38,786	5,643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98,089	38,786	5,643	-
		1		一般行政	298,089	16,816	-	-
		2		公平交易業務	-	21,970	5,643	-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5,327	-	-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	2,250	-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1,982	-	-
		4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	1,938	-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7,242	5,643	-
		6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	3,23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43,018	-	2,682	-	-	2,682	345,700
500	343,018	-	2,682	-	-	2,682	345,700
-	314,905	-	-	-	-	-	314,905
-	27,613	-	2,128	-	-	2,128	29,741
-	5,327	-	-	-	-	-	5,327
-	2,250	-	-	-	-	-	2,250
-	1,982	-	-	-	-	-	1,982
-	1,938	-	-	-	-	-	1,938
-	12,885	-	-	-	-	-	12,885
-	3,231	-	2,128	-	-	2,128	5,359
-	-	-	554	-	-	554	554
-	-	-	554	-	-	554	554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	-
				59038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2		59038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	-	-	-
			6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 管理	-	-	-	-
		3		59038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28	554	-	-	-	-	2,682	
-	2,128	554	-	-	-	-	2,682	
-	2,128	-	-	-	-	-	2,128	
-	2,128	-	-	-	-	-	2,128	
-	-	554	-	-	-	-	554	
-	-	554	-	-	-	-	554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45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0,7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	
六、獎金	45,179	
七、其他給與	3,846	
八、加班費	14,6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054	
十一、保險	18,7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8,089	

公平交易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2	202	-	-	-	-	-	-	3	3	4	4	5	5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202	202	-	-	-	-	-	-	3	3	4	4	5	5

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		-	221	221	283,394	284,549	-1,155	1.表內「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預計進用7.5人3,060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5人612千元。 (2)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040千元。 (3)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1人408千元。
	7		-		-	221	221	283,394	284,549	-1,155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6	2,487	1,140	30.60	35	25	65	BPL-637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800	1,668	30.60	51	51	54	ATJ-602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7	1,800	973	30.60	30	30	14	9428-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7	1,800	973	30.60	30	30	14	9429-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9	2,200	1,668	30.60	51	51	20	AQX-5282。
	合 計				6,422		197	187	167	

預算員額： 職員 202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1 人

公平交易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6,589.52	337,519	237	1	33.98	-
二、機關宿舍	1	165.00	3,448	-	1	98.59	-
1 首長宿舍	1	165.00	3,448	-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6,754.52	340,967	237		132.57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6,623.50	-	-	237
-	-	-	-	-	263.59	-	-	-
-	-	-	-	-	26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87.09	-	-	23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5903821050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1]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01	113-113	經濟合作發展組	
(OECD)所提技術協			織(OECD)	
助計畫之捐款			捐助OECD辦理「全球競爭論	-
			壇」、「亞洲計畫」及「產	
			品市場規範指數(PMR)」	
			案。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643	-	-	-		5,643
5,643	-	-	-		5,643
5,643	-	-	-		5,643
5,643	-	-	-		5,643
5,643	-	-	-		5,643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89	2,157	6	126	2,15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6	89	2,157	6	126	2,15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公平交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OECD「競爭委員會」2次例會-91	法國	競爭政策	7	6	725	435
02 APEC相關會議-91	環太平洋地區	競爭政策	4	2	200	58
03 「國際競爭網絡」(ICN)相關會議-91	歐美、亞太等國家	競爭政策	5	2	320	67
04 OECD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畫-91	韓國	競爭政策	4	3	9	-
05 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91	東南亞	競爭政策	4	2	69	39
06 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91	歐美及亞太地區	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3	3	104	4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0	1,19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法國	107.06	7	971
			法國	108.06	7	946
			法國	111.11	5	753
5	263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智利、墨西哥	108.02	3	-
			馬來西亞	109.02	1	-
			泰國	111.08	1	6
15	402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哥倫比亞、墨西哥	108.05	5	852
			澳洲	109.02	2	122
			德國、紐西蘭	111.05	3	477
1	1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韓國、馬來西亞	107.03	2	1
			韓國、蒙古、日本	108.03	5	54
			-	-	-	-
15	123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澳洲	107.08	5	459
			蒙古	108.07	5	364
			菲律賓	111.09	3	153
17	169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瑞士、史瓦帝尼王國	107.06	13	471
			、蒙古、印尼			
			比利時、美國、日本	108.06	5	166
			美國、新加坡	111.06	4	134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0,316	36,42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00,316	36,422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	-	6,280	343,018
-	-	-	6,280	343,0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28	1,254	-	2,682		345,700
1,428	1,254	-	2,682		345,7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試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三)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決議辦理。
	<p>(四)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五)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六)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七)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八)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九)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十)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十一)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目前無轉投資事業之情事。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十三)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及所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目前無轉投資事業之情事。</p>
	<p>(十四)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	
	<p>(十五)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 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六)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 CPI 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十九)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十)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二十一)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二)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三)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二十四)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決議辦理。
	<p>(二十五)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二十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本會無主管預算。</p>
	<p>(二十七)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二十八)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九)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p>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決議與本會相關部分：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四十五)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遵照決議辦理。</p>
三、	<p>本會歲出部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1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39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2年3月6日以公服字第112126012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對於不禁止結合案件附加條件或負擔後續辦理之追蹤，於各決定書中皆訂有追蹤期限，並請申報人按時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備查，以確保結合事業落實該附加條件或負擔內容。即使已逾追蹤期限之結合案件，倘事業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等行為，仍可視個案所涉事實依公平交易法各條款要件予以檢視與適用。</p> <p>二、有關民生用品及其他商品價格之漲跌，倘係個別事業依其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等因素而自行決定，屬市場機制之正常運作，但水平競爭者間若涉及聯合行為情事，本會則立案查處，調查其是否有合意共同調漲價格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p>
	(二)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2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	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公競字第112146017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33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瞭解線上遊戲廣告不實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及公開違法案件之處理情形，並與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線上遊戲相關管理機制。</p> <p>二、積極查處違法不動產交易及建商所為建案不實廣告，並加強宣導防杜違法，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三、與相關機關共同防杜及加強宣導一頁式廣告等新型態廣告之詐騙手法，進而有效遏止業者違法行為。</p> <p>四、輔導業者自律遵法，強化民眾對傳銷法令之認識，並與機關團體通力合作，使合法傳銷觀念遍布深耕，期使違法傳銷案件持續下降，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p> <p>五、精進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相關管理措施，解決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民事紛爭。</p> <p>六、加速完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之制定公布與法規研修及規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三)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3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07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09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強化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功能，已積極辦理「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法事宜，並於111年12月29日邀集法務部及多層次傳銷相關團體，召開研商「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初稿）座談會；嗣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前述修正草案，刻正於112年1月18日辦理法規預告程序，對外徵詢意見至112年3月20日止。未來將於徵詢外界意見後，儘速完成法規修正程序，對外發布施行。</p> <p>二、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於111年3月2日發布初稿公開徵詢公眾看法，經彙集參考各方意見，並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業於同年12月20日正式對外公布，白皮書內容共針對14項數位經濟下的競爭議題，</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提出執法立場與方向，以提供事業參考遵循，並就公平交易法規提出修正方向。</p> <p>三、本會向來注意 GAF A 等科技巨擘在國內之競爭動態，現正針對 Apple 向 App 開發商收取高額抽成，及限制 App 開發商必須透過專屬的應用程式商店銷售數位內容，是否濫用市場力致疑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積極調查處理中。</p> <p>四、本會持續強化不實廣告宣導對象及內容，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其違法次數將為本會裁處罰鍰之審酌重點，據以提高其罰鍰。另外，倘網路社群平臺僅單純提供網路空間予廣告主刊登廣告，使廣告得以傳播予公眾得知，其性質屬廣告媒體業，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5項之規定，廣告媒體業於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主所刊播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予刊播，與廣告主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網路社群平臺出現之詐騙問題，倘具有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反詐騙網站所稱「臉書假廣告」之詐騙特徵，並非透過市場競爭機制，爭取交易機會，該行為已被詐欺行為所涵蓋、吸收，涉及刑</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事詐欺罪責。</p> <p>五、傳銷事業違法吸金等詐騙案件，因涉及刑事責任，本會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如係涉及變質傳銷之事業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有關傳銷事業涉及與一般民眾發生消費糾紛時，可透過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獲致解決；倘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發生民事爭議，則可藉由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進行民事調處，藉以確保消費者或傳銷商之權益。</p> <p>六、100年11月增訂公平交易法寬恕政策後，101年1月本會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俾使參與違法聯合行為事業有所依循，及早向本會申請寬恕，以利爭取罰鍰免除或減輕之機會，本會亦將持續透過完善宣導作業及政策溝通說明，加強申請要件及適用效果的明確性與可預測性，以提高事業申請誘因，同時亦加強執法，以對事業形成嚇阻效果，而達到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之目的。</p> <p>七、本會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共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台灣產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案」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核工作及意見交換，持續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對於「台灣產業方案」之履行情形。
	(四)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4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19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公綜字第112116014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依據立法院決議事項，撙節11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停止執行之宣導經費，致該年度相關經費有所結餘，惟目前疫情已趨緩，各項宣導已恢復辦理，本項預算無縮減空間。</p> <p>二、本會每年均選定產業、民生相關議題，辦理切合各界需求之宣導活動。其中在不實廣告宣導部分，本會除將網路平臺業者、攸關民生、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納為主要宣導對象外，並於課程中加強說明網路平臺不實廣告案例。未來將再增加說明會場次，包括赴網購警覺性較低之族群所在社區或縣市辦理宣導。</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三、本會每年均針對傳銷事業、傳銷商、民眾等舉辦宣導，並於網站刊載相關訊息，強化其法治觀念。未來將賡續派員深入各地說明法令規範，及強化與傳銷團體之合作夥伴關係，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p> <p>四、為加強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本會專案執行「數位匯流新時代重要平臺之不實廣告查察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本會對於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另藉由舉辦網路平臺座談會，促請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遵守規範，並妥善協助處理民眾反映廣告衍生之消費糾紛。</p> <p>五、本會已於111年8月17日修正「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將線上遊戲中獎機率不實案件納為違法類型。另於111年10月24日舉辦「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服務）機率廣告不實之驗證議題座談會」，針對線上遊戲機率問題，與各界討論溝通。又數位發展部已修訂「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本會後續將密切關注相關機關之法制規</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劃，並積極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個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5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430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公綜字第112116017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9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於111年3月2日發布初稿公開徵詢公眾看法，經彙集參考各方意見，並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業於111年12月20日完成定稿，對外公布。</p> <p>二、有關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議題，白皮書提及該問題涉及數位發展、市場競爭、新聞產業及智慧財產權等諸多政策面向，行政院已邀集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及本會等部會成立「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通盤研議媒體議價之相關議題，各部會已各有分工。目前行政院已指定數位發展部負責進行跨部會彙整協調評估相關議題，並已邀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Google、Meta 與新聞媒體代表召開4場次對話會議。本會將積極參與該小組運作，提供競爭議題相關意見，於競爭法主管機關職掌內，促進新聞媒體業者與數位平臺之協商。
	(六)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6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545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2年3月8日以公資字第112216003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0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俄烏戰爭對我國黃豆、小麥及玉米價格波動之影響部分：</p> <p>(一)黃豆：112年5月黃豆期貨價格較111年同期下跌，惟仍屬高檔價位。至市場上黃豆製品業者進貨來源不同，採購成本及數量均有差異，相關製品品牌多元，通路眾多且價格不一，目前尚無業者涉及聯合行為之跡證。</p> <p>(二)小麥：112年5月小麥期貨價格較111年同期下跌，惟仍屬高檔價位。本會已調查麵粉業者被檢舉於110年4月聯合調漲價格案，經本會調查結果及委員會議決議，未違反公平交易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第15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後續將密切注意相關市況。</p> <p>(三)玉米: 112年5月均價每公斤約10.21元，近期國內現貨玉米價格已回穩，惟尚未恢復至漲價前之價格。另目前飼料價格雖尚處於高檔，未即時完全反映國內現貨玉米價格，惟近期飼料業者已漸消化之前原物料進口庫存，並已於112年2月陸續調降飼料價格。</p> <p>二、數位廣告產業調查部分：</p> <p>(一)本會於110年成立「大型跨國數位平臺產業調查專案小組」，並就數位廣告供應鏈議題進行瞭解，於111年11月4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676號函送邱委員顯智有關數位廣告市場產業調查情形之書面資料，並副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本會於112年1月至3月間辦理「我國數位廣告科技供應鏈市場問卷調查」，函請廣告發布商、中介商及代理商等相關業者協助填復，並就問卷調查所得資訊研析與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性。</p>
	<p>(七)鑑於高通公司7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112年底執行完畢，究其跨部會會議紀錄觀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曾表示投資台灣方案執行期滿後，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8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29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台灣產業方案」執行完</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否有永續經營的計畫，持續協助台灣產業；科技部認為高通公司應該持續與大專院校加強合作；經濟部希望高通公司能增加 O-RAN 測試量能以減少台灣廠商測試成本等諸多訴求事項。經查，投資台灣方案業已執行約6.9億美金，為能有效延續各部會提出之訴求，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邀集高通公司及相關部會，針對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竣後，相關計畫延續之可行性，並將會議紀錄涉及營業隱私者去識別化後，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布於網路專區，供全民檢視。</p>	<p>畢後，相關計畫延續之可行性議題，本會於112年2月7日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本會已請高通公司思考在「台灣產業方案」奠定的良好基礎下，延續「台灣產業方案」相關計畫。另與本方案合作過的廠商及相關部會，如能共同創造新的合作計畫或方案，亦能延續「台灣產業方案」及COMET 中心成立的目的。又，本案會議紀錄已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於本會網站高通案專區。</p>
	<p>(八)鑑於高通公司7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112年底執行完畢，惟該方案內容中僅能得知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卻無從得知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後對我國產業有何助益，為能有效了解產業界對於該方案之具體意見、滿意及接受程度，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與投資台灣方案有關之企業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並將結果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布於網路專區，供全民檢視。</p>	<p>本會業於112年5月15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256號函，檢送問卷調查結果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案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訪企業認為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對台灣產業發展有正面影響，與高通公司合作有助於相關企業在開發新產品、拓展海外市場及整合5G 產品生態系等方面進展。又，本案問卷調查結果已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於本會網站高通案專區。</p>
	<p>(九)108年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對高通公司裁處234億元罰鍰降為27.3億元，其他金額高通公司同意以7億美元規劃執行「投資台灣方案」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與公平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迄111</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8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1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通公司投資南台灣新創產業之後續成果與擴大投資項目如下：</p> <p>(一)與日月光高雄廠合作晶片測試</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9月底，該7億美元之投資據稱已落實達6.9億美元。111年9月21日，高通公司於高雄亞灣成立「南台灣創新中心」，並與高雄展覽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有鑑於高雄除傳統重化工業外，也將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而對於台灣整體產業轉型扮演重要角色之新創企業，高雄既有前景亦有在地需求，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協助引導高通公司擴大投資南台灣新創產業，如超過原定方案規劃之擴大投資，其後續成果與擴大投資項目亦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及封裝計畫。</p> <p>(二)協助高雄「亞洲新灣區」新創公司發展。</p> <p>(三)協助高雄港、O-RAN（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等南台灣投資機會。</p> <p>(四)辦理「大學研發合作計畫」，協助南台灣的大學進行研發新創。</p> <p>二、本會已持續透過跨部會工作小組向高通公司表達可針對南台灣、亞洲新灣區5G AIoT 新創產業進行長期投資，仍將持續追蹤高通公司在前揭地區的投資辦理情形。</p>
	<p>(十)經查，截至111年8月底公平交易委員會尚待收繳之應收行政罰鍰共3,947萬6千元，逾半數屬106年度以前之應收行政罰鍰；又移送行政執行署之應收行政罰鍰迄111年8月底共計2,641萬7千元，且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計有1,250萬9千元（占移送行政執行署應收行政罰鍰比率47.35%），其中69.60%屬於106年度以前之應收行政罰鍰，雖該會針對移送行政執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已取得債權憑證，惟仍顯示部分罰鍰歷時多年無法有效徵起，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分析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並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依法積極收繳及追討相關債權，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6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09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將善用分期繳納罰鍰機制，提高被處分人繳納意願，並積極配合執行分署執行程序，收取罰鍰債權。對於已經移送執行案件，定期檢視追蹤進度，並適時發函促請執行分署儘速執行，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p>
	<p>(十一)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多層次傳銷檢查</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0日以公競字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務，除例行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外，亦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為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揆諸公平會107至111年8月底違規多層次傳銷事業案件處分統計，108至110年度違規件數尚呈減少趨勢，惟111年迄8月底已有20件違規件數；探究同期間（107至111年8月底）其違規原因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102件為最多，未依同法第6條「未於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件數28件次之，另招募無行為能力人，或未取得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即招募為傳銷商（第16條）、書面契約無應記載事項（第14條）、退貨辦法未符規定（第20及21條）亦為常見違反事項。另據公平會統計107至111年8月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疑似違法吸金案件概況及偵辦情形，屬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共有7件，其他違法吸金案件則有26件，雖相關案件於近年逐漸減少，然對於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認定恐因獎金制度過於複雜，而不易判斷其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之規定，為維護民眾權益，降低多層次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情形，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審慎分析過去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或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例，並找出管理所遇問題癥結，研謀對策改善，俾利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112146020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如有涉及刑事責任，本會均依行政罰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意旨，將該等案件移送檢調機關，而傳銷事業究否構成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規定，係由司法機關依據個案事實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審認之。另多層次傳銷屬須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行銷方式，若事業係從事無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非法吸金行為，則係涉及違反銀行法之非法收受存款罪或詐欺等刑責。</p> <p>二、為有效管理傳銷行為及保障傳銷商與民眾權益，本會過往藉由接獲民眾提出檢舉，或透過審查多層次報備案件、定期辦理傳銷業務檢查、對重大違法之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等多元管理措施，並依我國實務判決見解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據以認定業者是否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或違法吸金之嫌疑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p> <p>三、有關107年至111年8月間本會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7件變質多層次傳銷、26件違法吸金</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案件，說明如下：</p> <p>(一)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其中3件涉及以虛擬交易取代實體商品交付；4件則涉及宣稱投資商品可領取高額分紅、發放獎金之來源係來自於傳銷商繳付之入會費等疑涉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特徵。</p> <p>(二)違法吸金案件：均具有事業從事無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非法吸金行為特徵，目前部分案件已由調查機關完成調查程序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中。</p> <p>(三)據此，現行本會在我國實務判決見解基礎下，對於傳銷業務採取多元管理模式及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合作打擊不法，足以迅速將所查悉疑涉變質多層次傳銷或違法吸金案件移送檢調機關處理。至於該等業者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銀行法非法收受存款罪或詐欺等刑責，則由司法機關就個案予以認定。</p> <p>四、本會將賡續落實傳銷管理與調查機制，藉由不同管道，包括關注輿情反映、民眾檢舉等，戮力查處違法傳銷行為，並針對多次違反傳銷法令之傳銷事業，按其情節再酌情加重處罰，藉此達到遏止違法及警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果。另一方面，持續辦理傳銷宣導說明會，將變質多層次傳銷及吸金議題列為重要宣導內容，廣向傳銷事業、傳銷商及民眾傳達正確法治觀念。冀由運用事先預防、事後查處等多元行政措施，確實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
	(十二)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219萬6千元，與111年度預算數相同，辦理地區性及大學院校有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法規宣導說明會及訓練營、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及研究活動等業務，經查近年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仍層出不窮，雖公平交易委員會說明期透過宣導及查處並重之執法原則，持續舉辦相關說明會或訓練營等倡議活動，然110年度受處分案件增加，應審慎檢討宣導推廣之成效。	<p>一、本會秉持「宣導與處分並重」執法原則，每年均主動舉辦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除將經常違法之網路平臺業者、攸關民生、有經常違法之虞產業，如不動產業等相關公會及事業納為主要宣導對象外，並於課程中加強說明網路平臺不實廣告案例，以敦促網路平臺業者更加謹慎審查供應商所提供廣告內容，期使業者知法守法，降低事業觸法風險及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識免於受害，經問卷調查宣導對象，所獲滿意度及同意有助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均逾9成，顯見宣導頗具成效。</p> <p>二、為進一步強化宣導成效，本會除賡續辦理各式宣導活動，並將宣導課程資料上傳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未能到場之事業或</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民眾汲取資訊外，更於112年推動主動派員赴事業宣導之計畫，依業者之需求客製化宣導內容，同時亦增加說明會場次，針對網路購物警覺性低之特定族群前進其所在社區或縣市進行宣導，未來將賡續對業者、相關公會及民眾廣為宣導，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十三)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0月6日公布的「111年9月份物價變動概況」，9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2.75%，漲幅較8月的2.66%擴大，扣除蔬果、能源後的核心CPI則為2.79%；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17項重要民生物資，9月CPI飆升5.84%，比起8月的5.35%明顯升溫，創近8年新高，漲最兇的品項包括雞蛋35.85%、沙拉油、調理油16.03%(近163個月新高)、麵包7.25%、雞肉5.99%(近19個月新高)、衛生紙5.89%(近37個月新高)；另外根據主計總處111年9月14日公布的「111年7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111年1至7月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萬1,416元，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是106年來首見負成長。為避免廠商趁通貨膨脹惡化之際，透過聯合漲價來進一步侵蝕民眾實質所得，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察是否聯合漲價，並提供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公製字第112136009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留意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會議掌握節前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 二、近期已針對乾干貝進口業者、家用空調業者、漁業用冰製冰業者、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小琉球浮潛業者及豬血食品業者等相關聯合行為處分在案。
	(十四)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108至111年度「罰金罰鍰」預算達成率均未超過25%，其中108	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3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及109年僅16%，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度該項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應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進行預算編列。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之改進與加強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由於本會之處分需於案件確定始得列入罰鍰收入，然因被處分事業是否提起行政救濟，及爭訟期間歷時多久，均屬高度不確定，且難以預料，又因個案性質與違法行為類型大不相同、每年裁罰家數及金額有所差異，爰預算不易估列。</p> <p>二、本會將掌握各產業動態，注意輿論關切議題，適時主動依職權進行調查，有效掌握案件審理時效，以加強查處力道。</p> <p>三、本會仍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裁罰實績，合理編列罰鍰收入預算。</p>
	<p>(十五)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強制業者捐錢成立傳銷保護基金會有違憲之疑；且傳銷保護基金會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處理紛爭案件之效率及結案率比較，足證傳銷保護基金會無存在必要。另保護基金收取規定之規定有所疑義，等同處罰認真經營傳銷事業者，以及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年費繳納規範不清，致傳銷事業無所適從。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研議廢除傳銷保護基金會及相關修法事宜，並於2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3日以公競字第112146021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係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7條設立，依前揭法條規定，投資人保護中心係由主管機關指定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而設立，其捐助者亦包含民間機構或事業。是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係仿照該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設立機制所制定，責由本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指定經報備之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以下簡稱傳保會），是尚無違憲之疑慮。又傳保會之任務係規範於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以確實執行法律所賦予之政策目的，故傳保會有存在必要。</p> <p>二、傳保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標準係於符合使用者付費、公益、公允等原則下設計，考量傳銷事業營業額具客觀、明確之納稅資料可稽，故以其營業額多寡分級距繳納。又為避免傳銷事業負擔過重，故設定繳納上限。</p> <p>三、有關傳保會之功能部分，本會已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並於112年4月7日發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興利與防弊並重:第3條規範傳保會任務，增列第9款獎勵檢舉違反第6條及第18條之行為，以及第10款辦理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傳銷業發展之事項等2項任務。</p> <p>(二)減輕傳銷業負擔：增加繳納保護基金之級距，並授權本會得視相關狀況公告停止繳納「年</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本會於112年11月22日公告，傳銷事業符合連續繳納年費滿9年者，自次年起可停止繳納年費。</p> <p>(三)加強傳銷商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調處制度的便利性：申請調處除書面外，口頭或電子郵件亦可，且可申請就近之處所進行調處。 2.鬆綁代償之程序：明定一定額度內之代償由調處委員會決定，不必再經董事會決議。另新增調處不成立，如為傳銷事業應負償責任者，傳銷商可請求代償。 3.刪除訴訟協助之門檻：如調處不成立，傳銷商可向傳保會申請訴訟協助，並刪除需20位傳銷商或賠償達100萬元以上之限制門檻。
	<p>(十六)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1億1,895萬4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數減少2,000萬元，減幅14.39%，惟查公平會近5年度「罰金罰鍰」之預算達成率均未達25%，相關編列預算恐未盡覈實、流於形式，且查公平會截至111年8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3,947萬6千元，而108至111年8月底共註銷1,688萬8千元應收罰金罰鍰，顯見公平會檢討裁處案件與處分案件後續罰鍰收繳作業均有過度消極之虞，無法有效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3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將善用分期繳納罰鍰機制，提高被處分人繳納意願，並積極配合執行分署執行程序，收取罰鍰債權。對於已經移送執行案件，定期檢視追蹤進度，並適時發函促請執行分署儘速執行，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積極檢討改進，並於2個月內就該會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限期追蹤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計畫包括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尤其是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監測等，須派員訪查掌握商品價格變動情形，惟查公平會人力有限，歷年來國內消費市場各項民生物資價格高漲問題仍有諸多未能如實反映，恐影響相關政策因應與推動，公平交易委員會既有規劃於111年8至10月間召開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應併同檢討規劃配合地方機關查報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合作機制，以有效運用現有政策資源與公務人力，確實發揮穩定物價政策效益，保障國人民生經濟與消費權益。	112年度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就合作查報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一事提案討論，會中決議：請各地方機關依現有協調聯繫機制，協助本會就個案辦理重要民生物資訪查及填表作業，俾利本會第一時間掌握較完整、詳細的市場資訊。另訪查過程中，各地方機關協辦人員若發現業者涉有聯合行為之事證，亦可移送本會查處或鼓勵民眾向本會檢舉。
	(十八)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1億1,895萬4千元。經查，公平會罰金罰鍰執行率已連續5年未達25%，顯示該項歲入長期以來未依據實徵情形編列，亟需檢討。罰金罰鍰從預收款轉為正收入時程，雖受司法審判期間與被處分人是否提出上訴所影響，然而公平會仍應考量歷年預算執行情形，編列合理預算，逐年提高達成率。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罰金罰鍰收入執行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3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將善用分期繳納罰鍰機制，提高被處分人繳納意願，並積極配合執行分署執程序，收取罰鍰債權。對於已經移送執行案件，定期檢視追蹤進度，並適時發函促請執行分署儘速執行，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十九)作為我國競爭法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長期秉持宣導與查處並重之執法原則，致力導正事業不當行為，除訂定不實廣告處理原則，落實對事業違法行為之懲戒；每年	本會業於112年3月28日以公綜字第112116020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辦理宣導概況：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亦透過自行舉辦或與縣市政府合辦之訓練營、倡議活動與法規說明會，增進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之理解，故而有112年度「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預算219萬6千元之編列。惟回顧107至111年，雖辦理71場大學院校訓練營、5場國高中種子教師營、42場「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與65場法規說明會，對於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之遏止，仍收效甚微。除108及109年，處分案短暫降至低於30件，110年卻又回升至39件，又截至111年8月，已有3家業者，遭連續裁罰達10次以上，顯見公平會對事業體法遵觀念之宣達，有長足進步之空間。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切實推廣公平交易法遵觀念」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舉辦宣導說明會及座談會：選定與產業、民生相關的重要議題舉辦切合各界需求的宣導說明會，並與縣市政府合作，針對地區產業特性，擇定符合當地工商業者及民眾需求的主題辦理宣導。同時，邀集相關業者、產業團體及主管機關進行座談，加強與產業對話溝通。</p> <p>(二)運用各式媒體通路辦理宣導：利用網路傳送最新公平法規及案例資訊，並運用電視跑馬燈、平面雜誌、捷運車站燈箱等各式媒體管道進行宣導。</p> <p>(三)提供法規諮詢服務：設置服務中心，提供電話及現場法規諮詢服務，另自110年起，新增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提供結合申報友善途徑。</p> <p>二、未來強化法遵觀念作法：</p> <p>(一)主動赴事業辦理宣導，協助事業扎根法遵觀念：除賡續邀請相關產業、公協會派員參加本會宣導，並與縣市政府合辦法規說明會外，另將針對個別事業需求或特定議題，客製化宣導內容，主動派員赴事業宣導，透過政府對企業 G2B 的倡議模式，協助更多事業內部員工建立法遵觀念。</p> <p>(二)加強不實廣告宣導，降低事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觸法風險：持續強化不實廣告宣導對象及內容，包含邀請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參加宣導，於課程中加強說明網路平臺不實廣告案例，並增加說明會場次，赴網購警覺性較低之族群所在社區或縣市辦理宣導。另於處分業者不實廣告行為後，適時發布新聞資料，遏止其他業者再發生類似行為，並提醒消費者注意免於受害。</p> <p>(三)善用多元文宣形式，普及公平交易理念：規劃製作強化反托拉斯執法形象宣導影片，並設計簡單、清楚及活潑化的文宣品，於各式宣導場合善加推廣運用。</p>
	<p>(二十)參考「公平交易季刊」第30卷第3期（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以公平法與其他法規之適用為中心）建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精進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整理彙編主要大宗案件所涉行業的例示詞句：透過個別的不實廣告處理原則，將可能涉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常見模式或用語做出具體舉例與說明，有效幫助業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發揮明確化作用。2.減輕主管機關的舉證責任：提出「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明確規定於滿足一定要件下（例如廣告主就其商品或服務於廣告中積極宣稱具有特定效果、效能者），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當事</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6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0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仍將持續關注經濟型態及商業模式之變化動態，滾動式檢討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例示類型，適時將新形態虛偽不實、引人錯誤用語納為例示類型，以強化業者守法意識，降低業者違法風險。</p> <p>二、有關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增訂舉證責任轉換一事，因舉證責任轉換是否有影響人民權利之虞，尚必須妥為考量，業經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人應於一定期間內就其廣告所宣稱之特定效果等事項，負有證明其為真實之舉證責任，若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相關事證，則公平會得予認定為不實廣告而進行處分，有效提升執法效率，確保競爭秩序。協調各機關提升個別領域不實廣告之規範密度：因近來多元化的新型態廣告行銷問題，除了因應新興傳播方式而生的一般性問題外，更往往與特定產業交易的特性相連結，在個別的管制規範中修法因應，將比修定管制不實廣告的一般性規範（「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更能契合個別領域實務之要求。此外，與其他法規相較，「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高昂的裁罰金額，一定程度壓縮了對「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律以想像競合關係解釋的空間，為讓法律發生競合時的適用，能夠回歸通常的法學解釋原理，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應邀集個別管制規範主管機關，盤點分析相關法律，推動個別行政法規中有關不實廣告裁罰金額之檢討修正。</p>	<p>會委員會議決定於修法作業中併同蒐集外界意見，審慎評估。</p> <p>三、有關協調各機關提升各別領域不實廣告規範密度一事，本會將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各機關提升個別領域不實廣告之規範密度，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p>
	<p>(二十一)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71萬1千元，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來支應主任委員合理之公關費用。惟行政機關首長巧立名目浮濫核銷特別費之情形時有所聞，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亦於2019年出席高通公司動土典禮，遭質疑在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針對違反公平競爭行為和解之際，在行政程序外即與當事人接觸，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以此為戒，審慎依循特別費使用之規定。</p>	<p>遵照決議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十二)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二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33萬7千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公平會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經查某知名公司於街頭以協助填寫問卷為由搭訕民眾，事實上卻以不當手法銷售美容商品，公平會處其法定最高的罰鍰額度2,500萬元，創下此類案件最高罰鍰紀錄。然而，考量其公司手法惡性重大、受害民眾眾多且遍布全臺，且開罰後仍有消費糾紛發生。公平會對此案須持續追蹤，確認其公司改善情形，如冥頑不靈，必要時應持續開罰。爰此，凍結該預算1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公競字第112146022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請業者提出書面說明並派員現場瞭解，業者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以停止違法行為如下：</p> <p>(一)針對以煩擾方式等不當推銷部分，業者已禁止員工於體驗做臉時推銷，並要求推銷時至多2名員工向消費者說明，而且過程中不得強調做臉之期間或次數，避免消費者對於後續做臉所需金額產生誤認，並已於員工教育訓練廣為傳達上述規範。</p> <p>(二)針對隱匿重要交易資訊部分，業者已於實體店面備有商品DM及售價（含建議售價及活動促銷價），讓消費者於交易前明確得知銷售標的及實際購買價格，經其確認後才進行付款，後續做臉時亦請消費者簽名確認使用品項及暫存商品供其掌握商品之使用情形。</p> <p>(三)針對採取拆封等不當措施妨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p>民眾退費部分，業者已不再以檢查為名要求消費者拆封全部商品，且於締約後如消費者實際需要使用商品方進行拆封。</p> <p>二、按業者已停止違法行為，惟本會仍會注意該公司後續有無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倘有，將依法逕行查處。</p>
	<p>(二十三)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五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430萬5千元，主要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等業務。經查某知名遊戲公司因於玩家座談會中對遊戲機率宣稱不實，遭公平會開罰200萬元，也成為國內首宗因遊戲業者機率宣稱不實而遭公平會開罰的案例。然而，現今我國對於遊戲轉蛋的法律管制尚有不足，目前只在「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要求遊戲廠商寫明具有「機率型中獎商品」的內容、中獎機率。有鑑於各種遊戲抽獎機率目前多半沒有導入第三方驗證的規範，玩家無從得知業者公布的機率是否為真。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第三方驗證召開產、官、學會議探討可行機制，讓所有玩家有更友善的遊戲環境。爰此，凍結該預算10萬元，俟向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公綜字第112116011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在個案處理方面，本會於111年8月17日發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業將線上遊戲中獎機率不實案件納為違法類型，前於111年6月曾就遊戲業者宣稱台版和韓版的製作機率相同，涉有不實而處200萬元罰鍰的案例。</p> <p>二、針對線上遊戲機率問題，相關部會允宜建立橫向溝通機制，本會已於111年10月24日舉辦「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服務）機率廣告不實之驗證議題</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座談會」，針對線上遊戲管理規範相關法令、轉蛋機率驗證之可行性、「數位娛樂科技中心」第三方網站之實務運作及線上遊戲常見消費爭議等議題，與各界討論溝通及交換意見。</p> <p>三、有關遊戲機率第三方驗證議題，本會將適時再度邀請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出席，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日後執法之參考。</p>
	<p>(二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111年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3.36%，雖然是第一季及第二季以來近4個月新低，不過，外食費漲幅仍較6月的6.38%擴大到6.76%，是167個月、近14年新高，雞蛋上漲37.3%，創逾3年半新高。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外食費漲6.76%，是167個月、2008年9月以來新高，主要是因為廠商陸續反映營運成本所致。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農產品供應無虞，惟普遍民眾皆認為物價有上漲過度趨勢，顯見恐怕市場存在哄抬價格之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最近物價上漲之狀況詳加追查，並於3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於112年5月8日以公服字第112126025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行政院於110年12月10日責成法務部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包含本會、經濟部及農業部(前身為農業委員會)等。該小組持續掌握輿情關注之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形，近來已就雞蛋、豬肉、雞肉、牛肉、蔬菜、鮮奶、麵粉、奶油、食用油、泡麵、衛生紙、超商茶葉蛋、連鎖餐飲品牌、早餐店、便當店、小吃店、烘焙業等漲價情形，提報「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會議研商，瞭解價格波動狀況、原因及有無不合理漲價情形。針對涉有囤積、價格漲幅較大者則適時啟動稽查，並視需要溯源查察，以釐清漲價原因。</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十五)有鑑於通路商陸續宣布併購案，零售通路逐漸有大者恆大的趨勢，不排除未來仍有商家拓展考量，或找其他業通路聯手競逐。對於經營通路商垂直整合的作法，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是否涉及橫向與縱向的雙重聯合行為，避免通路商進入寡占、獨占後，針對零售通路市場進行價格控制，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針對通路商併購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12年5月3日以公服字第112126026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對於零售通路商與上游供應商之垂直結合案件，將審慎考量其他通路商選擇供應商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進入零售通路相關市場之困難度、參與結合事業於零售通路相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p>
	<p>(二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111年上半年（1至6月）全體受雇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萬4,262元、年增3.02%；然自111年3月以來，物價上漲幅度都超過3%，通膨抵銷薪資成長，實質經常性薪資4萬1,452元、年減0.11%，為近6年以來首見負成長。有鑑於近半年來物價上漲趨勢波動劇烈，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整體市場狀況，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進行物價監控，並嚴防聯合漲價行為，若有不肖廠商趁機聯合漲價，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嚴加查辦，絕不寬貸。</p>	<p>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原因多重，本會將持續本於權責積極查處聯合行為，並與各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合作，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嚴懲。</p>
	<p>(二十七)由於疫情、俄烏戰爭影響，萬物齊漲引發民怨，業者推說係受國際原物料上漲所致，然而國內百業不分品項一律調漲，漲幅更超過民眾預期，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卻表示「查無聯合漲價的證據」，如無聯合行為，官員又為何急找業者喝咖啡？而當業者以減少商品分量來因應政府「凍漲」呼籲</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1日以公製字第112136009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乃具水平競爭關係之業者，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價格，則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時，公平會對此種讓消費者權益受損的變相漲價手段卻視而不見，態度過於消極被動。應努力遏止民生物價不合理的漲幅，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時俱進，就實務面重新檢討不當聯合行為之定義，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反之，若個別業者依市場機制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後決定價格或跟隨價格，並不是聯合行為。</p> <p>二、本會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而有人為操縱之可能時，均適時主動立案，並積極蒐集業者合意事證，此與各國查處聯合行為亦以蒐集合意事證為前提並無不同，且近期已針對乾干貝進口業者、家用空調業者、漁業用冰製冰業者、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小琉球浮潛業者及豬血食品業者等相關聯合行為處分在案。</p> <p>三、本會於110年11月17日已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大幅提高檢舉獎金額度，鼓勵吹哨者共同打擊違法，當有助於穩定民生物資價格，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二十八)為遏止不動產炒作、房市不斷升溫，內政部與朝野委員擬修正「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重點包含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房行為、增訂檢舉獎金制度、解約申報登錄等，盼後續三讀後，透過公權力健全房市，以符合國人可負擔不動產價格之期待。其中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散布不實資訊、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後續執行尚有賴公平交易</p>	<p>本會業於112年4月28日以公服字第112126026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考量不動產銷售或炒作行為態樣相當多元，除了平均地權條例條文說明所揭示的範圍外，實務上地政主管機關之執法範圍及實況為何，與本會查處不動產不實廣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委員會及相關部門進行稽查，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稽查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表象等不實資訊之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締約前未以書面提供重要資訊、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違法行為態樣，是否屬未涉及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5第1項價格哄抬炒作範圍，本會業於112年4月11日邀集內政部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5規範「炒作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範「不實廣告」及第25條規範「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之分工協調會議，商討相關不動產銷售或炒作行為態樣，以及法規適用疑義進行探討及分工，俾利兩機關後續執行查處違規不動產交易之實務運作事宜，並加強各項查緝哄抬炒房之作為，以維護不動產之交易秩序。</p>
	<p>(二十九)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擬收購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事業結合申報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最終結合未果；全聯福利中心在2021年10月對外宣布，將收購歐尚集團及潤泰企業集團所持有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其包含大潤發自有土地及建物、門市經營權及大潤發自有品牌，收購案已於2022年中完成。結合案日漸頻繁，商業規模擴張造成市場集中度改變，恐會出現特定市場提升物品價格之情況，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職掌，應積極查核商業市場是否有聯合操控價格現象，並於3個月內針對調查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市場公平競</p>	<p>本會業於112年5月3日以公服字第112126027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對於零售通路商間之水平結合案件，將評估其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與其他競爭者進行聯合行為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參進程度，以及上、下游交易相對人抗衡通路商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等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至於零售通路商與上游供應商之垂直結合案件，本會將審慎考量其他通路商選擇供應商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進入零售通路相關市場之困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爭機制。	度、參與結合事業於零售通路相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
	<p>(三十)為瞭解民生消費物資市況變動情形，以穩定國內物價，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負責處理公平交易相關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等業務，是維護市場秩序，讓市場運作更有效率的堅實守護者。惟查某台北知名拉麵店111年2月宣布，在細算所有營業成本將於4月調漲價格，未料引來公平會來函調查。這兩年由於疫情與俄烏戰爭影響，使得原物料短缺、物價飆漲，不少店家因不堪成本而提升價格。為使擾民情事減少，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稽查違法的「聯合漲價行為」時，得先考慮整體市場狀況，確認店家是否為合法的「價格調整跟隨」。</p>	<p>一、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原因多重，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留意市場價格變化情形，並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p> <p>二、本會持續積極查處聯合行為，並與各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合作，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嚴懲；惟若個別業者依市場機制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後決定價格或跟隨價格，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本會對於調查案件均審慎處理，毋枉毋縱。</p>